

# 兴庆区畜牧业稳规模补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为持续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保障畜牧产品供应，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，根据《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银川市畜牧业稳规模补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银农发〔2025〕167号）和《关于下达银川市畜牧业稳规模补栏补贴等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银农发〔2025〕18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兴庆区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## 一、项目内容

对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，兴庆区养殖场（户）凭银川市以外地区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付款凭证、落地报告（跨省运输的需经指定通道检查）、落地照片等申报材料享受补贴，补栏肉牛补贴500元/头、肉羊补贴50元/只、生猪补贴100元/头，按申报时间顺序和资金额度限额执行。每个养殖场（户）总补贴金额不超过申报总交易额的30%，且最高补贴总额度为15万元。

## 二、资金安排

银川市下达兴庆区畜牧业稳规模补栏补贴第一批资金10万元、第二批资金60万元，共计70万元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### （一）乡镇初审

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各乡镇养殖场



(户)需向所在乡镇畜牧兽医站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:

- 1.申报主体身份证明(企业为营业执照,养殖户为身份证);
- 2.兴庆区畜牧业稳规模补栏补贴项目申报表;
- 3.补栏肉牛、肉羊、生猪的付款凭证(企业的付款账户必须为企业公户);
- 4.银川市以外地区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;
- 5.落地报告(宁夏牧运通系统截图);
- 6.跨省运输必须经指定通道检查(宁夏牧运通系统截图),如因特殊原因未能经指定通道检查的需出具情况说明;

各乡镇需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真实,补栏肉牛肉羊生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是否银川市以外地区开具,补栏肉牛肉羊生猪的动物检疫证明与付款人信息要一致。各乡镇分批次将养殖场(户)提交的资料及初审汇总表提交至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## **(二) 县级复核**

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各乡镇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,复核无误后进行公示。

## **(三) 资金兑付**

公示后按照按照程序分批拨付补助资金,实行先到先补,资金用完为止。

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,按照组织计



划到位、监督管理到位、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，成立项目工作推进小组，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范 伏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 
副组长：闫永胜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 
成 员：孙红玲 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
康红梅 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 
王金升 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 
许凤侠 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级兽医师  
马芳菲 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助理畜牧师  
王淑娟 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员  
徐国梁 兴庆区月牙湖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 
李 峰 兴庆区月牙湖乡畜牧兽医站高级畜牧师  
张雅宁 兴庆区掌政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 
毛首会 兴庆区掌政镇畜牧兽医站技术员  
韩世禧 兴庆区通贵乡畜牧兽医站站长

**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**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把畜牧业生产、促销售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民生实事抓细抓实，不断激发市场消费活力，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要及时将补贴政策宣传到位，引导养殖场（户）按时申报，帮助规模养殖场做好出栏补栏工作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**（三）强化指导监督。**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对



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套取、骗取财政资金等情况，要及时收回资金并取消该主体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格，对相关具体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- 附件： 1.兴庆区畜牧业稳规模补栏补贴项目申报表  
2.兴庆区畜牧业稳规模补栏补贴项目汇总表

附件1

兴庆区畜牧业稳规模补栏补贴项目申报表

申报主体基本情况							
养殖场(户)名称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)			
银行卡号				开户行			
申请补助畜种				现存栏			
本次申报享受补助情况							
序号	日期	补栏数量 (头/只)	检疫证号	其他资料		交易金额(元)	申请补助金额 (元)
				落地报告 (打√)	跨省运输必须经指定 通道检查(打√)		
合计							
申报主体：(签字盖章) 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乡镇审核：(签字盖章)  审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